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2.18 港元認購合共 108,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2.18 港元較：(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2.20 港元折讓約 0.91%；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2.23 港元折讓約 2.24%。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5.0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東盛屯已通知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屯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盛屯同意向認購方轉讓 64,814,000 股股份，代表(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83%（假設除發行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盛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37），並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立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108,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15.00% 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4%。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10,800,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18 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2.20 港元折讓約 0.91%；及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23 港元折讓約 2.24%。

經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 2.18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下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方對發行人完成法律、財務、業務等盡職調查，發行人礦權資源儲量、資產、業務、負債情況真實，並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虛假、不實或瑕疵的情況；
- (b) 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根據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c) 認購方已取得認購事項之內部審批及董事會/股東批准；
- (d) 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對認購方進行認購的必要批准；
- (e) 認購方已獲得有關國內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海外投資和外匯匯款的必要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最後截止日期前，訂約方將盡一切努力促使滿足上述所有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5.4 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5.2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 90% 將用於為所羅門群島金嶺項目的開發，而所得款項淨額的 10% 將用於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提名及優先採購權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章程的前提下，認購方享有以下權利：

- (i) 提名一名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的權利，並且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認購方的權利在完成日期後的 30 天內生效；及
- (ii) 在同等條件下從本公司經營的礦山購買其產品的優先權，須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另簽訂的正式協議並獲得必要的批准，方可落實。

禁售認購股份

在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內，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 144,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 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從而促進位於所羅門群島金礦的開發。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2)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主要股東盛屯已通知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屯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盛屯同意向認購方轉讓 64,814,000 股股份，代表(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83%（假設除發行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盛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 及出售事項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281,400,000	39.08	281,400,000	33.99	281,400,000	33.99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²	138,600,000	19.25	138,600,000	16.74	138,600,000	16.74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 ³	116,510,000	16.18	116,510,000	14.07	51,696,000	6.24
認購方	-	-	108,000,000	13.04	172,814,000	20.87
其他公眾股東	183,490,000	25.49	183,490,000	22.16	183,490,000	22.16
總計	720,000,000	100.00	828,000,000	100.00	828,000,000	100.00

-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高明清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高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為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盛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全資擁有。

由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章程（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盛屯」	於本公告日期，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
「完成日」	緊隨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條款已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盛屯出售 64,814,000 股股份給予認購方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本認購協議起 40 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盛屯與認購方簽訂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7）
「認購事項」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即 235,44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 2.1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新發行及配發 108,00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